东安县交警大队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。

我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，下设办公室、行财股、法宣股、车管所、监察室、交管股、白牙市中队、大庙口中队、端桥铺中队、芦洪市中队、石期市中队、巡逻中队，干警职工人数69人，其中干警56人，职工13人，协警57人，执法执勤车辆16台。

主要职责：1、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，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。2、根据本县道路交通情况，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专项治理。3、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。4、负责境内各种交通事故的调查、分析、责任认定、调解处理、事故统计工作，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本县事故预防对策。5、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，保证安全有序，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实施告别时期的交通管制工作。6、做好交通安全和交安委工作。7、做好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我单位2018年专项资金共267万元：1、辅警经费95万元，2、加班补助经费35万元，3、协警经费50万元，4、值勤津贴15万元，5、交通事故停车费15万元，6、县级领导专项经费2万元，6、加班及值勤津贴提标55万元

主要用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，科学预警，科技强警，落实好“放管服”政策，更好的方便群众办事，适应新形势下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截止2018年12月，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267万元（1、辅警经费95万元，2、加班补助经费35万元，3、协警经费50万元，4、值勤津贴15万元，5、交通事故停车费15万元，6、县级领导专项经费2万元，6、加班及值勤津贴提标55万元）实际拨付资金与预算相符，专项资金全部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截止2018年12月，专项资金267万元（辅警经费95万元，2、加班补助经费35万元，3、协警经费50万元，4、值勤津贴15万元，5、交通事故停车费15万元，6、县级领导专项经费2万元，6、加班及值勤津贴提标55万元）实际使用110万元，资金全部使用到位。

主要用于道路上的红绿灯、交通信号灯，电子警察的维护和改造；“放管服”专项装备的购买，采购了新型的实时传输监控的酒精测试仪和执法记录仪等。要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资金使用规范、合理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我单位严格按照省、市有关法规组织申报、评申、下达和公示公开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、调整、竣工验收等情况。

工程建设严格按政策执行，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项目全部实行招投标、没有达到公开招投标的项目，按政策要求进行政府采购。对合同、资金，进度进行严格管理，对有关人员实行终身负责制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，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。

在专项资金使用上，成立了财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东安县交警大队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对专项资金进行专项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决不允许专项资金挤占、挪用、截留。我们大队坚持专项经费预算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执行控制规范化、责任化、监督检查常态化、同步化。由于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较为规范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通过使用专项资金对道路上的红绿灯、交通信号灯，电子警察的维护和改造；“放管服”专项装备的购买，采购了新型的实时传输监控的酒精测试仪和执法记录仪等工作，取得了如下成效：

（一）、提高城市道路各路口的管控率，实现安全，没有无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出现。

（二）、“放管服”政策的落实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得到群众的好评和点赞。

（三）、实现了规范执法，文明执勤，依法打击车辆和驾驶人的各种违法行为，树好交警的良好形象。

东安县交警大队

2018年12月6日